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意见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徐永涛、董恺瀚及刘巧云先生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意见

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属于国家重点发展行业，交易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，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徐永涛 董恺瀚 刘巧云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